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含类金融企业，下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续期或续约），申请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或等值外币。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一）担保预计事项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科信网络及其他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或续约），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担保额度预计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科信网络	科信网络	100.00%	74.68%	33,649.83	46,000	72.24%	否
公司	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00%	64.88%	0	1,000	1.57%	否

注：若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及审批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被担保方、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至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4DFGB33
- 3、住所：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德政大道1号4楼403
- 4、法定代表人：陈登志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 8、营业期限：2020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数据机房、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安装服务；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基站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生产、安装、维修；物联网云端管理平台、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大数据和云计算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的技术开发；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物联网定位终端、智能井盖、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软件、视频监控、智能家居网关等产品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慧灯杆及智慧园区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集成、销售、生产、安装、维修与运营；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离子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管理；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经营管理；设备供应与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咨询服务；科研技术服务；物流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园区产业招商代理服务；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科信网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科信网络 100%的股权。

11、主要财务指标

科信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905.10	47,581.83
负债总额	35,262.07	35,532.91
净资产	12,643.03	12,048.9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18.39	196.27
利润总额	-2,718.24	-594.12
净利润	-2,718.24	-594.12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2、资信状况

科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16805170B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0 号 11 幢 3 楼 301 室

4、法定代表人：苗新民

5、注册资本：265 万美元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30 日

8、营业期限：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9、经营范围：研发、检测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源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其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研发、检测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取得专项许可资质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Fi-systems Oy	265.00	100%

注：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欧洲全资子公司 Fi-systems Oy 间接持股的境内全资孙公司。

11、主要财务指标

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伏”）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92.29	4,994.96
负债总额	3,174.08	3,171.16
净资产	1,718.21	1,823.8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942.05	1,470.02
利润总额	224.44	91.83
净利润	240.08	90.10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2、资信状况：苏州安伏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对科信网络的担保外，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其中公司对科信网络的担保为额度续期。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且所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经审批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3.81%。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3,649.83 万元（其中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3,649.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2.85%。除此之外，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政

贺玉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